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台北探索館五樓)

承辦人：林玉萍

電話：27206001#30或1999轉2083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8a-pin916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教文字第1033004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30044600A00_attch1.doc、ATTCH2 30044600A00_attch2.doc、ATTCH3 3004460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實施計畫、甄選簡章及行政契約書各1份，敬請協助張貼宣傳，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培育原住民族經濟貿易、民族政策、文化藝術及社會福利等公共事務人才，藉由研究南島語系民族國家或其他國家少數民族地區經貿政策、民族政策與族群關係、文化藝術保存與發展、社會福利及健康醫療服務等推展之現況，作為擬訂原住民族政策之參考，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甄選對象為設籍及實際居住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具原住民身分者2名，由甄選人員自行撰擬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核計畫及口試通過後，以出國遊學方式，至選定之國家進行實習與研究等培育任務。
- 三、本案一律採通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103年3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至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探索館5樓）。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01042 103/1/21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083或(02)27206001轉分機30林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

- 一、培育原住民族經貿、民族政策、文化藝術及社會福利等公共事務之人才，並增進其語言及外交能力。
- 二、厚植原住民族人才發展潛力，提升原住民教育、社會及經濟地位，促進原住民社會之健全發展。
- 三、培植原住民族專門人才投入本會各項原住民工作之推展，並提供本會政策發展之參考。
- 四、擴大遊學地區，積極拓展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之國際活動空間及民族交流。
- 五、提昇原住民族國際地位，加強與其他城市之密切關係，豐富彼此文化內涵。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遊學研究主題：

- 一、經濟貿易：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經貿現況與經濟政策。
- 二、民族政策：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族群關係與民族政策。
- 三、文化藝術：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民族文化藝術之延續與創新發展。
- 四、社會福利：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社會福利及健康醫療服

務。

五、教育發展: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人才培植及教育發展等。

六、文化交流:加強國際外交及研習兩國人民之文化。

七、文化產業：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陸、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

柒、實施方式：

一、擬定甄選簡章，公告上網並開放報名受理。

二、辦理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甄選會議：由本會聘任學者專家共 5 名擔任甄選委員進行公開甄選，依甄試結果選出錄取人員 2 名。

三、培育與訓練:以出國遊學方式，依所提研究計畫實施研習，遊學期限最短 2.5 個月，最長 3 個月，最遲須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研究返國。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補助以 3 個月為限。

四、培育人員於培訓期滿後，須完成研究成果報告書，且於本會及網站發表研究成果報告，並於回國後一年內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或原住民集聚之社區、社團或教會擇 1 場地，以分享會、講座、發表會等形式進行至少 1 次義務回饋服務，並擔任本會公費遊學諮詢人員，協助有意參與遊學者，提供經驗分享。

捌、實施內容與進度：

實施日期	執行內容
自公告日起至 103.03.28	上網公告甄選簡章，並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103.03.28-103.04.11	遴聘甄選委員並進行甄選資格書面初審
103.04.11-103.04.18	擇期舉行甄選，日期另行通知甄選委員及參加甄選人員

103.04.18-103.04.22	於本會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並通知錄取人員
103.04.22-103.10.20	辦理出國前置作業各項事宜
	遊學錄取人員至指定國家依計畫進行研究
103.10.20-103.11.28	遊學人員結束國外遊學，於返國後 7 日內向本會辦理返國報到，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遊學人員結束國外遊學後 30 日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及辦理經費核銷
另行通知	遊學人員至本會發表研究成果報告
另行通知	遊學人員進行義務回饋服務

玖、預期效益：

- 一、有效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之經貿發展、民族政策、文化藝術、社會福利、教育發展等相關部分，俾為本府擬訂原住民族政策之參考。
- 二、增進原住民族從事經貿經營能力，拓展原住民族經貿發展空間。
- 三、培育原住民族從事國際性學術研究人才，擴展國際視野，俾加強民族外交，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提昇國際地位。
- 四、培育原住民族從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人才，提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與創新。

拾、經費：本會 103 年度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教育發展、原住民人才培育相關辦理原住民公費遊學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補助項目

遊學國家	每月生活費	每月綜合補助費 (補助書籍費、論文寫作)	出 返 國 機 票 款
歐、美、加拿 大地區	950 美元	150 美元	出、返國時以臺灣桃園國 際機場與遊學目的地間， 最便捷航線經濟艙往返機 票，最高補助新台幣 40,000 元整，覈實補助。
歐、美、加拿 大以外地區	900 美元	150 美元	
1. 表內各項公費數額以固定匯率 1 美元兌換 30.03 元新臺幣支給。			
2. 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最高補助金額為 3 個月。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 甄選簡章

壹、名額：2 名（得列備取 2 名）。

貳、培訓地點：不限遊學地區，惟研究地區須有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文化及相關研究發展之國家。

參、公費期限：經本會遊學甄選錄取後，依本會遊學行政契約書規定辦妥出國手續者即可啟程出國，遊學期限最短 2.5 個月，最長 3 個月，最遲須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研究返國。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以補助 3 個月為限。

肆、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者）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
- 三、 具原住民身分者。
- 四、 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遊學、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

伍、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陸、郵寄地點：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探索館 5 樓）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083 林小姐。

柒、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二、 填具報名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寫）。（附件 1）
- 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中、英文自傳各一份。
- 六、 出國研究計畫書一份：內容含研究項目名稱、項目內容概述、擬前往遊學之國家介紹、研究執行方法及期程、預計遊學後之成果等，且研究內容須與本會政策發展、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相關主題，並得作為本會未來政策之參考。（附件 2）
- 七、 具公教身分人員須檢附任職機關同意書一份。
- 八、 切結書一份。
- 九、 語言能力證明：（非必須，列入書面審查加分條件）
 - （一）族語能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原住民語言文化學習證明、曾參與原住民文化工作等相關證明。
 - （二）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例如：通過全民英檢、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測驗合格（FIPT、托福…）…等相當程度語文能力認證之書面證明資料。
- 十、 其他證明文件（非必須，列入書面審查加分條件）：如有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得檢附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捌、報名注意事項：

30044600A00_attach2.doc

- 一、 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瞭解後報名。
- 二、 報名應繳交文件如填寫不全，不受理報名。
- 三、 繳交之文件偽造不實者，或未符合申請資格者，經本會查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甄試資格，報名文件不予退還。
 2. 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取消公費遊學資格，已領取之公費須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會 103 年度公費遊學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玖、甄選日期：日期另行通知。

拾、甄選地點：本會會議室。

拾壹、甄選標準：

類 別	得 分 比	項 目	得 分 比	總 得 分
書 面	40%	出國計畫	25%	100 分
		中英文自傳、學經歷及語言能力證明	15%	
口 試	60%	外語會話	10%	
		臺灣族群關係及文化議題	15%	
		研究主題與本會各項發展相關性	15%	
		未來參與原住民公共事務或服務之規畫，及增值回饋規畫。	15%	
		儀態	5%	

- (一) 書面及口試滿分 100 分，按甄選委員評分後，再依總平均分數及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 (二) 考生總分相同者，以錄取口試分數較高者；如口試成績總分又相同者，則以錄取口試項目依序研究主題與本會各項發展相關性、未來參與原住民公共事務或服務之規劃及增值回饋規劃、臺灣族群關係及文化分數較高者。
- (三) 只有 1 人報名者，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錄取，如未達 80 分以上，則不予錄取。

拾貳、補助項目：分為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出返國機票款。

遊學國家	每月生活費	每月綜合補助費 (補助書籍費、論文寫作)	出 返 國 機 票 款
歐、美、加拿 大地區	950 美元	150 美元	出、返國時以臺灣桃園國際 機場與遊學目的地間，最便 捷航線經濟艙往返機票，最 高補助新台幣 40,000 元 整，覈實補助。
歐、美、加拿 大以外地區	900 美元	150 美元	
1. 表內各項公費數額以固定匯率 1 美元兌換 30.03 元新臺幣支給。			
2. 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最高補助金額為 3 個月。			

拾參、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報考本會遊學甄試經錄取者，不得同時重複支領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機構之同性質公費，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依規定停止發放費用並應繳還已領費用。
- 二、凡經本會甄選公告錄取者，應自本會通知之期限內與本會完成簽訂遊學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遊學錄取資格。
-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並支領本會費用出國遊學者，其因本遊學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選簡章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其契約書內容及其附則，嗣後若經修訂，則按新修訂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甄選報名表

1	姓名			族別			二吋彩色相片 (粘貼處)
2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3	通訊處	(甄選期間及返國前不得變更)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4	聯絡電話	(公)：(宅)： (行動電話)：					
5	研究類別						
6	預定進修國家						
7	戶籍地址						
8	最高學歷						
9	語言能力證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 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遊學、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請於確認後打勾，如未打勾，視為資格不符)							

複核人員簽章：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出國計畫書

姓名		遊學國家	
研究計畫名稱		遊學期間	
一、研究項目內容概述：			
二、前往遊學國家簡介：			
三、執行方法及期程：			
四、研究成果預期效益：			
五、其他相關書面資料：(請檢附於計畫書後)			
擬具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人簽名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願意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二、本人_____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遊學、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
行政契約書(草案)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遊學錄取人員遊學計畫及國家，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遊學計畫及國家

經甲方辦理遊學甄選錄取乙方之研究計畫名稱_____

_____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進行遊學研究。

乙方應依計畫所列國家實習為限，不得改變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及研究計畫。

乙方應自行申請國外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研究。

第二條 遊學期間

自民國（下同）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月__日。經甲方遊學甄選錄取後，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妥出國手續者即可啟程出國，遊學時間不限，最短2.5個月，最長3個月，最遲須於103年10月20日完成研究返國，期滿即應返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第三條 簽訂契約

乙方應於本會遊學甄選錄取公告日起14日內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應於錄取公告日起60日內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遊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遊學錄取資格。

第四條 費用支領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7日並取得遊學國簽證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最初一個半月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出返國機票款：

1. 護照。
2. 簽證文件。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4. 出國遊學計畫書。（附件3，第13頁）
5. 遊學同意函申請書。（附件4，第14頁）
6. 國外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正、影印本各1份（正本於驗證後隨即發還）。
7. 遊學人員資料卡。（附件5，第15頁）
8. 乙方自行指定國內銀行帳戶影本。（附件5，第15頁）
9. 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出國機票款領據。（第20、21頁）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遊學國之簽證申請事宜，可交由旅行社代辦，亦可自行辦理；其所需手續費、證照費、簽證費、旅途保險費、機場服務費等均須自行負擔。

乙方費用之支領，原則上以預定搭機啟程前7日內領取，因係在國內領取，甲方得以甄選簡章規定之固定匯率折算新臺幣支給，由乙方自行向銀行辦理結匯。

第五條 抵達遊學目的地

乙方應於抵達遊學目的地後7日內，檢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另一個半月生活費、綜合補助費：

1. 遊學人員抵達國外報到表。（附件6，第17頁）
2. 出入境日期戳記頁。
3. 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本。

乙方抵達遊學目的地後30日內，由甲方依甄選簡章規定之固定匯率折算新臺幣將另一個半月生活費及綜合補助費匯至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自行指定之國內銀行帳戶。

第 六 條 遊學期間

乙方於遊學期間，不得返國停留或在遊學國以外地區停留，除因遭遇特殊事故（不包含學業上需要），必須由乙方因應處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甲方核准並函報乙方後，可自費返國或至遊學國以外地區停留，最長不得逾7天，甲方並停發該期間公費。上述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者，應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本會連繫，並於14日內補送申請文件。

第 七 條 遊學結束返國

乙方結束國外遊學，應於返國後7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辦理報到及核銷事項：

1. 自費延長遊學期間核准函影本。（附件7，第18頁）
2. 公費遊學人員返國報到表。（附件8，第19頁）
3. 出入境日期戳記頁。
4. 飛機票存根正本。
5. 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當地旅行社收據。

第 八 條 返國義務服務

乙方結束國外遊學時，得請國外指導教授就其進修期間之表現，具函說明。

乙方於結束國外遊學後，應撰寫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含研究機構或進修學校簡介、研究執行情形、遊學生活體驗、研究成果評估、遊學研究心得及建議等，全文須超過1萬字以上，且包括照片5至10張，於返國後30日內向甲方提出該研究成果報告。前項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得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於甲方。

乙方於結束國外遊學後，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擇期向甲方進行口頭報告，該成果報告得於甲方網站發表，且乙方在回國後一年內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或原住民集聚之社區、社團或教會擇1場地，以分享會、講座、發表會等形式進行至少1次義務回饋服務，及擔任甲方遊學諮詢人員，協助有意參與遊學者提供經驗分享。

第 九 條 連帶保證人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2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償還責任。

連帶保證人須為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後簽名蓋章，再送請任職機關、部隊加蓋關防證明或由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證名保證人身分。

前項所述人員之外，能提供現職服務機關年資2年以上、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台幣60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者，亦得為保證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1. 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2.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 十 條 保證人應注意義務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保證人應詳實提供連絡資料，如戶籍地址變更，應於變更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緩乙方各項公費發放。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如需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換保手續。

第 十一 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1.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原錄取遊學國家及研究計畫領域者。

2.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7 日仍未至原甄選時所申請之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者。
3. 乙方返國後逾 7 日未向甲方辦理報到手續。
4. 乙方返國或在遊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停留或經發現係不實之申請者。
5. 乙方逾期繳交成果報告，但自甲方發通知函 5 日內向甲方提出具體說明，經甲方核准同意延展 7 日繳交，僅得延展 1 次。
6. 乙方返國後一年內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進行文化講座講師或遊學諮詢人員。

第十二條 返還費用

乙方違反第十一條任一規定者，自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10 日內償還所領之全額費用，如逾 15 日仍不償還，乙方將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其所領之全部費用。

第十三條 其他注意事項

乙方於遊學期間，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期限屆滿時，應立即返國，不得藉詞稽延。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研究、實習，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乙方因故未完成遊學、成果報告或返國經驗分享等相關事宜，將取消日後向甲方申請同性質申請案件之資格。

第十四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台北探索館五樓)。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五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十六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十七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八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楊馨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五樓)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二：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保證人同意書

本保證人_____及_____保證於被保證人違背

貴會公費遊學所列保證事項之有關規定，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拒絕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於 貴會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一次清償所應償還之全部或部份公費，並承諾在本保證事項涉及訴訟時，拋棄先訴抗辯權。

保證人(一)			
姓名	任職機關或部隊	職等及職稱	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及手機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備註：		註記人	

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黏貼處	
保證人任職機關或部隊關防(證明保證人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二)			
姓名	任職機關或部隊	職等及職稱	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及手機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備註：		註記人	



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黏貼處	
保證人任職機關或 部隊關防(證明保證 人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甄選報名表

序號：

1	姓名			族別			二吋彩色相片 (粘貼處)
2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3	通訊處	(甄選期間及返國前不得變更)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4	聯絡電話	(公)：(宅)： (行動電話)：					
5	研究類別						
6	預定進修國家						
7	戶籍地址						
8	最高學歷						
9	語言能力證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 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遊學、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請於確認後打勾，如未打勾，視為資格不符)							

申請人簽章：

初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第 10 頁，共 21 頁

第22頁，共32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22 頁 / 共 32 頁 (全文 33 頁)

附件 2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願意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二、本人_____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遊學、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出國計畫書

姓名		遊學國家	
研究計畫名稱		遊學期間	
一、研究項目內容概述：			
二、前往遊學國家簡介：			
三、執行方法及期程：			
四、研究成果預期效益：			
五、其他相關書面資料：(請檢附於計畫書後)			
擬具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人簽名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同意函申請書

姓 名	中文：					
	英文：					
學 歷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已婚 ☐ 未婚 ☐
國內通訊處				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錄取學門及研究領域				公費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遊學院校及系所			國外遊學 居住地址 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檢附文件	1. 國外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書影本一份 2. 公費遊學人員資料卡一張 3. 公費遊學行政契約書 4. 乙方自行指定國內銀行帳戶影本(請浮貼於公費遊學人員資料卡)					
本會同意函之發文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原教文字第 號					
申請人簽章						

附註：本申請書應於預定起程出國日前 7 日填妥並附所需文件送甲方。

附件 5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人員資料卡

姓 名	中文：				二吋彩色照片	
	英文：					
學 歷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已婚 ☐ 未婚 ☐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錄取學門及 研究領域				公費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遊學 院校及系所			國外遊學 居住地址 及電話	地址：		
				電話：		
保 證 人 / 親 友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國內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費遊學人員自行指定國內帳戶黏貼處						

[illegible]

敬啓者：

_____係 103 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遊學甄選錄取者，已於 103 年 _____月 _____日抵達 _____國。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抵達國外報到表

姓 名	中文：			族別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已婚 ☐ 未婚 ☐
國外遊學院校 及系所地址			護照號碼及效期		號碼：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遊學重要 關係人姓名		關係		連絡地址、電 話及 Email		
國內父母 或親屬		關係		連絡地址、電 話及 Email		
遊學人員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本會同意函之 發文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原教文字第 號					

註：

1. 請於抵達遊學國 7 日內填妥本表正本逕寄自本會，影本先以 Email、傳真等方式送至本會。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會。
3. 抵達後未於 7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所有公費。

附件 7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自費延長遊學期間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遊學地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錄取學門及研究領域			公費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遊學 院校及系所		國外遊學 居住地址 及電話	地址： 電話：		
申請延長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遊學情形及 申請延長說明					
目前是否具有 在職公教人員 身分	☐ 否 ☐ 是(服務機關及職稱：) ☐ 帶職留薪 ☐ 停職留薪				
其 他		申請人簽章			

註：請自行影本申請表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說明書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 1 份，逕寄送甲方，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留薪人員須另繳原服務單位同意函。

附件 8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返國報到表

姓 名	中文：			族別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國外遊學院校及系所地址														
出返國日期	自	年	月	返國服務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遊學人員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國內通訊地址													
備註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章										

註：

1. 請於結束遊學研究返國後 7 日內，填具本表，依第八條規定之檢附文件向甲方辦理報到。
2. 返國後未於 7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所有公費。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最初一個半月生活費、一個半月綜合補助費及出、返國機票款，共計新臺幣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會

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
剩餘一個半月生活費、一個半月綜合補助費，共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會

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